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基隆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三、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提升本市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促進本市本土語文教育之教學效能。
- 二、儲備本市閩南語文、客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肆、報名資格

- 一、持有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者、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總成績三百四十一分以上)認證證書者、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時提供非本市教師參加本計畫，將另案通知）。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或有效之聘書或在職服務證明或退休教師證及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等相關證件，經本市教育處審查合格者，並符合抵免 18 小時課程且依照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完成所餘課程 19 小時，得繳交教案作業並參加筆試得免教學演示，通過者即可核發本府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必修時數	抵免時數
本土語文 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	
教學基礎 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
教學方法 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客語文教材教法	4	✓	
	學習評量	2		✓
	班級經營	2		✓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
教學實踐 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
共計	12門課	37	19	18

三、於 111 年度取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36 小時，檢具該研習時數證明，則符合抵免 36 小時研習課程者，得繳交教案作業、參加筆試及教學演示，通過者即可核發本府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四、檢具各直轄市、縣（市）核發之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及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並符合抵免 11 小時課程且依照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完成所餘課程 26 小時，得繳交教案作業、參加筆試及教學演示，通過者即可核發本府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必修時數	抵免時數
本土語文 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	
教學基礎 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客語文課綱解讀	3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	
教學方法 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客語文教材教法	4	✓	
	學習評量	2	✓	
	班級經營	2	✓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
教學實踐 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客語文教學演練	4		✓
共計	12門課	37	26	11

五、僅具有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並符合前揭(第四點)抵免 11 小時規定且依照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完成所餘課程 26 小時，得繳交教案作業、參加筆試及教學演示，通過者即可核發本府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此者，本府另案辦理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教學人員增能研習 18 小時，渠等人員必須參加且通過者核發本府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伍、檢附相關證書及文件

- 一、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二、語言能力證書（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 1 份。
- 三、相關證明(如：教師證或有效之聘書或在職服務證明或退休教師證)等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 1 份。
- 四、檢具臺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之研習時數證明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 1 份。
- 五、檢具各直轄市、縣（市）核發之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查驗後即歸還)及影本 1 份。
- 六、填妥相關附件(切結書、同意書、錄影授權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七、回郵信封（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50 元郵資）。
- 八、上述項目依個人報名資格備齊相關資料並依序排列，於 111 年 12 月 5 日、6 日至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繳交並查驗，缺件者請於三日內補齊資料，無法補齊者取消資格。

陸、認證期程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全國教師進修網站自行報名。

研習序號 3618001。

二、第二階段：參加本府教育處安排之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且教案、筆試及試教合計總成績達 72 分(含)以上為合格者，由本府核發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唯請假 6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及試教。

(一)培訓課日期：111 年 12 月 11 日(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六)，共 4 天為線上課程，會議室連結在另行通知。

(二)筆試、試教日期：112 年 1 月 14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依實際通過筆試及繳交作業者抽籤排定試教順序)。

(三)筆試、試教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三、評分內容：

(一)教案作業占比 20%：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高本本土語文課程詳案，教案格式請依授課教師提供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教案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二)筆試評量占比 30%：

1. 本土語文音韻與書寫測驗，拼音 15 題、漢字 15 題，占比 15%。

2. 書寫本土語文短文 1 篇，至少 250~300 字，占比 10%。

3.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與教材教法，選擇題 10 題，占比 5%。

4. 筆試總成績未達 19%者，得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補考 1 次機會。

5. 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筆試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三)教學演示占比 50%：

1. 自行設計欲應考之高中本土語文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須自備三份(教學演示時提供給評審)，
現場沒有學生(教學對象為高中一年級)，教學用教材教具請自備。
2. 教學演示時間 10-12 分鐘，包含置放教具時間，試教結束時間前一分鐘，按短鈴告知，時間到長鈴響結束試教。
3. 教學現場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教學者視個人教學需求可採取資訊融入課程進行。
3. 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現場評分。

柒、認證結果公告

- 一、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
- 二、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站查詢。

捌、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使用本計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件二)，並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 二、申請期限：112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17 時，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免費申請成績複查，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玖、附則

- 一、通過此認證者將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納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提供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遴聘。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本培訓者自備環保杯，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二、如因颱風、地震、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參與，不另行通知。
- 三、如有疑問，請自行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站查詢，或電洽 (02)24591311 轉 847。

壹拾壹、承辦本認證之有功人員，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貳、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

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師

基隆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課程表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程序	講師	時數
繳交報名資料	111/12/5~6	0900-1730	資料審核 講義領取	賴虹蓁老師 陳明芳老師	2 日
本土語文課綱解讀 (閩客語分組)	111/12/11 (日)	0900-1200	示例講述 學員實作 分組指導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3
				外聘助教 彭翠伶老師	3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客語分組)	111/12/11 (日)	1300-1700	示例講述 學員實作 分組指導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4
				外聘助教 彭翠伶老師	4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11/12/18 (日)	0900-1200	示例講述 案例解析 探討分享	內聘講師 許敏如老師	3
班級經營	111/12/18 (日)	1300-1500	示例講述 案例解析 探討分享	外聘講師 蘇純瑩老師	2
學習評量	111/12/18 (日)	1500-1700	示例講述 策略解析 分組實作	外聘講師 蘇純瑩老師	2
本土語文教學活動設 計與教案撰寫 (閩客語分組教學)	111/12/25 (日)	0900-1600	示例講述 微型教學 教案撰寫 分組指導 學員實作 教案回饋 分享觀摩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6
				助理教師(閩語) 陳明芳老師	6
				助理教師(客語) 賴虹蓁老師	6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111/12/31 (六)	0900-1200 1300-1400	課程講述 書寫系統 演練	內聘講師 謝杰雄老師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客語)	111/12/31 (六)	1420-1620	課程講述	內聘講師 謝杰雄老師	2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111/12/31 (六)	0900-1200 1300-1400	課程講述 書寫系統 演練	外聘講師 王崇憲老師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閩南語)	111/12/31 (六)	1420-1620	課程講述	外聘講師 王崇憲老師	2
分組筆試	112/1/14 (六)	0830-0930	測驗	(閩語) 陳明芳老師	1
				(客語) 賴虹蓁老師	1
分組試教	112/1/14 (六)	1000-1800	依參加人數決定試教流程	依實際人數再決定聘請評審人數 上、下午二場 (閩語六人評審、客語三人評審之出席費)	1日

備註：

- (1)112 年 1 月 5 日前上網繳交教案作業。
- (2)筆試、試教日期：112 年 1 月 14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依實際通過筆試及繳交作業者抽籤排定順序)
- (3)教案作業占 20%、筆試占 30%及試教占 50%，總成績達 72 分以上者核發本府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4)總成績未達 72 分以上者，依實際出席時間僅核予一定之研習時數證書。
- (5)依個人資格參與本培訓者核予相對研習時數；未能全程參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證明。
- (6)請假 6 小時以上，不得參加試教，僅依參加時數覈實發予研習時數證明。

基隆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基隆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編號：

姓名：

科目	教案作業	筆試	試教	合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20%	30%	50%	100%		
成績						
備註	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12 時至 17 時以申請表(附件 2)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通過資格；如已通過，同意無條件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影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將本人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試教之過程，進行全程錄影、錄音及照片拍攝，僅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試教成績備查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確定於 年 月 日以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